

#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3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和鲁先生主持会议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89 人，代表股份 1,386,814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330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33,321,8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0014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84 人，代表股份 153,492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16%。

### 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目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，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代行职责。本次会议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雪女士履行职责并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|         | 回避    |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     |
| 1.00 | 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1,382,138,151 | 99.6628% | 4,318,498 | 0.3114% | 357,501 | 0.0258% | 0     | 0% | 表决通过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148,866,137   | 96.9546% | 4,318,498 | 2.8126% | 357,501 | 0.2328% | 0     | 0% |      |
| 2.00 | 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1,381,744,951 | 99.6345% | 4,657,898 | 0.3359% | 411,301 | 0.0297% | 0     | 0% | 表决通过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148,472,937   | 96.6985% | 4,657,898 | 3.0336% | 411,301 | 0.2679% | 0     | 0% |      |
| 3.00 | 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1,381,744,951 | 99.6345% | 4,651,098 | 0.3354% | 418,101 | 0.0301% | 0     | 0% | 表决通过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148,472,937   | 96.6985% | 4,651,098 | 3.0292% | 418,101 | 0.2723% | 0     | 0% |      |

议案 2.00、3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江波、林莎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